浙江绿城佳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绿城佳园函[2023] 127 号

关于湖州春澜锦园项目89方户型结构梁事宜的提醒函

李京梅-15021595-2023-10-31

湖州金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司自 2023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承接湖州春澜锦园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。由于代建管理工作正式开展前,本项目的建筑设计施工图已基本完成,在管控过程中,我司针对原设计中存在的设计缺陷项,协同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单位(青坤设计院)与贵司沟通并推进优化,并于 8 月 16 日收悉贵司与施工图设计院协调的书面反馈(即仅部分项予以优化调整),且在 8 月 31 日的项目优化推进会上,得到贵司仍按上轮书面反馈意见推进执行的决定。

在10月17日的样板房精装修方案评审会中,我司针对高层住宅主力89 方户型(共224套,户数占比31%)中餐客厅中央位置的结构梁,展开讨论。 虽该梁已经过设计复核并优化(梁高由400mm调整至350mm,经复核梁下装 修净高预估仅2500mm,且此梁在项目毛坯交付时可见),但仍无法降低其对 户内的装修设计与空间感受的不利影响。

由于此89方户型套数多、占比大,上述结构梁所带来产品缺陷,使本项目与竞品同类户型相比存在明显不足,后期可能存在较大的销售风险及客诉隐患,影响深远。



为确保产品品质,进一步助力营销,我司建议针对上述结构梁事宜进一步优化处理。如无法进一步优化,后期存在较大的销售风险,我司持保留意见。

特此函告!

李京梅-15021595-2023-10-31



李京梅-15021595-2023-10-31



主题词: 湖州 织里 项目 提示函

呈报: 董事长

主送: 湖州春澜锦园项目部

撰稿: 王旭东 核稿: 裘剑平